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两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内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

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其验资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同方国芯电子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方国芯电子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